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中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中的一部份，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及[編纂]於2022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2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²⁾⁽³⁾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30,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30,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230,770,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21,000元計算。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將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下限價)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上限價)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有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於2022年5月31日前已計入損益的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僅供說明用途，[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21日設定。並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4) 於2022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所述貸款資本化、[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未經考慮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2年5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